

全国物流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文件

物职教指字〔2019〕1号

关于推荐 2019 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高职组“智慧物流作业方案设计与实施”和中职组“现代物流综合作业”赛项裁判员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由全国物流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物流行指委”）与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联合申报的高职组“智慧物流作业方案设计与实施”和中职组“现代物流综合作业”两个赛项，已成功入围 2019 年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以下简称“大赛”）拟设赛项名单。为进一步提升大赛办赛质量，确保大赛公平、公正和健康有序开展，根据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执行委员会《关于推荐 2019 年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裁判员、监督员的通知》（赛执委函〔2019〕3 号），现启动 2019 年高职组“智慧物流作业方案设计与实施”和中职组“现代物流综合作业”两个赛项的裁判员推荐工作。具体通知如下：

一、裁判员推荐

（一）推荐要求

裁判人员人选由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各物流会员单位、全国物流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单位或相关院校及物流企业推荐，各单位每个赛项最多推荐 2 人。

（二）裁判员基本条件

1.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心理素质，严守竞赛纪律，服从组织安排，责任心强。

2. 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具有高级物流师及以上职业资格。

3. 具有两届及以上省级或行业职业技能竞赛执裁经验，熟悉赛项所涉及职业的专业知识和操作技能，熟悉相关专业教学标准。

4. 从事赛项所涉及专业（职业）相关工作 5 年及以上，具有丰富的考评工作经验，能够独立进行评判和评价工作，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和临场应变能力。

5. 自觉遵守《大赛专家与裁判工作管理办法》等相关规章制度。

6. 年龄原则上应在 65 周岁以下，身体健康，无任何违法违纪记录，且获得工作单位支持，能在规定时间内参与执裁工作，并按要求完成指定任务。

二、推荐程序

1. 拟推荐裁判人员登录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网专家信息管理平台（打开网址 <http://dszjgl.chinaskills-jsw.org/> 后点击右上角“专家信息管理平台”），并注册个人帐号。拟推荐裁判人员在使用平台时需熟悉大赛专家信息管理平台使用说明书（见附件）。

2. 拟推荐裁判人员注册并登录平台后，按照“专家信息维护”——“执赛申报申请”（其中高职赛项填选赛项名称：“GZ-2019041/智慧物流作业方案设计与实施”，中职赛项填选赛项名称：

“ZZ-2019033/现代物流综合作业”，推荐单位类别：赛项执委会，申

报职务：裁判，推荐单位：“GZ-2019041/智慧物流作业方案设计与实施赛项执委会”和“ZZ-2019033/现代物流综合作业赛项执委会”)——“在线提交”的流程完成网上填报，并下载打印《2019年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裁判员推荐表》，加盖工作单位公章后，将纸质版推荐表（不能是传真或图片形式）一式两份快递至物流行指委审核。具体操作说明可参考附件。

3. 所有推荐及报名信息经物流行指委审核通过后，提交至大赛执委会进行审核。

三、时间要求

请各有关单位及人员于2019年2月15日前完成网络填报，并将纸质盖章版推荐表（不能是传真或图片形式）一式两份快递至物流行指委（以邮寄日期为准）。

四、联系方式

全国物流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秘书处

联系人：肖敏 18210406491 上官 15810838784

E-mail: wljzw@vip.163.com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右安门西街5号

附件：2019年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专家信息管理平台使用说明书

全国物流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

2019年1月14日

